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30日。近日，记者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有关住房公积金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的一些“知识点”，帮您梳理2021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相关问题。

算好你的私“房”钱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规则问答

□本报记者 盛丽

问：什么是年度缴费基数申报？住房公积金年度是什么？

答：“年度缴费基数申报”也称“跨年清册核定”，是指在新的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单位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重新调整职工的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并在规定时限向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申报。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30日。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问：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是多少？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是多少？

答：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仍为5%—12%，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主确定，无需提供材料，无需审批。关于2021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下限。据了解，待相关政策确定后对外公布实施，请各缴存单位密切关注。

问：职工的缴存基数如何计算？

答：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是指职工本人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2021年度职工月缴存基数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12。

2021年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第二个月工资；2021年新调入职工从调

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调入当月工资。

特别提示：职工2020年在缴存单位工作时间不足一年的，缴存基数为2020年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

举例：

职工A于2021年3月12日新参加工作，在甲公司入职。2021年4月甲公司为其发放工资6000元，则甲公司应在4月为A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其缴存基数为6000元。甲公司办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时，A的基数仍为6000元。

职工B于2021年5月18日调入至乙公司，2021年5月乙公司为其发放工资8000元，则乙公司应在5月为B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其缴存基数为8000元。乙公司办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时，B的基数仍为8000元。

职工C于2020年8月在丙公司入职，2020年8—12月期间每月工资5000元。2020年12月C收到丙公司发放年终奖10000元。丙公司在办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时，C的缴存基数应为(5000×5+10000)÷5=7000元。

问：单位办理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有几种渠道？

答：共有三种渠道。一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办理；二是通过住房公积金

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三是通过住房公积金任意管理部或银行代办网点办理。

问：跨年清册报错了能在网上撤回吗？发现跨年清册已无法撤回该怎么办？

答：单位的跨年清册核定应以本单位6月的缴存人员为基础。如已完成跨年清册核定，未进行7月增、减员或汇缴操作，可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左侧【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在“历史跨年清册信息”中点击【撤回】，撤回成功后可重新办理跨年清册核定。

如单位在跨年清册核定完成后又进行了7月增、减员或汇缴操作，无法办理“撤回”，可在网上业务平台通过“调整缴存额”“单位信息变更”功能进行调整。

问：如果单位未及时发现跨年清册录入失误，导致为职工多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该如何处理？

答：为职工多缴，可申请退回。单位申请将多缴的款项从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划回单位账户的，需征求职工本人同意后，单位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为个人多缴住房公积金划回单位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210)并加盖单位公章，到任意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办理。为职工少缴，

应及时补缴。单位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错误，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先将职工缴存基数调整正确后，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或柜台为其办理差额补缴。

问：缴存单位若生产经营困难，可否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

答：单位若生产经营困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的，应经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可在1-4%范围内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为职工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可通过网上或柜台办理。单位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应由2/3以上职工在《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清册》中签字，同意单位申请降比或缓缴。所属管理部对单位申请的降比或缓缴事项进行审核，单位可通过柜台领取审核结果或申请邮寄送达。

特别提示：单位如申请自2021年7月起缓缴住房公积金，应在完成2021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后办理。

降比和缓缴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6月底。

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代办点不办理此项业务。单位应到所属的管理部办理。

【健康红绿灯】

绿灯

购买临期食品注意3点



通专家提醒选临期食品注意：看类别，奶茶、果汁、糕点等含水量高的食品最好谨慎购买，水分含量低的食物，安全性相对高一些。尽量选小包装。注意看保质期，计算一下消耗速度，如果不能在保质期内吃完，要慎重考虑。

经常游泳有助于缓解哮喘



夏天是游泳的好时节。在临床中，不少呼吸科专家在对哮喘患者的治疗中都推荐游泳运动，人在水中身体长时间处于水平位置，这能让肺底部所堆积的黏液得以疏导。但提醒您尽量选择通风较好的室外泳池。

红灯

“晨僵”小心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风湿免疫病里的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发病人群以40岁以下的人为主，也有老年人发病的情况。具体病症表现为炎性腰背疼痛，以夜间疼痛为主，休息后加重，活动后缓解，且可能出现“晨僵”现象，即晨起时感到腰背僵硬。在腰背痛之外，患者还可能呈现交替性的臀区疼痛、足跟疼痛、膝关节和踝关节的肿胀疼痛等症状。

餐前饭后避免立即吃水果



对于可以适当吃水果的糖尿病患者，应尽量选择升糖指数低、口感酸甜的水果，并且最好在两餐之间，通常可选在上午9点半左右或下午3点半左右，也可在晚饭后1小时或睡前1小时吃水果，不建议餐前或饭后立即吃水果。此外，也可以用正餐时和主食进行交换，适当减少主食的摄入量，以水果作为补充。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

召开医疗机构药品监管工作推进会

为了提升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能力及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近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召开辖区医疗机构药品监管工作推进会。丰台区二、三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共计50余人参会。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科、监控中心负责人通报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及不良反应上报情况，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参会医疗机构代表就药品管理经验开展了研

讨交流。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冬梅就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压实药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二是要在知法守法上下功夫，提升药学从业人员素养，不断增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水平。确保“两法”规定的要求在各医

疗机构有效实施。三是要完善制度建设，切实堵住影响药品安全的漏洞，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全面自查，防范风险隐患，杜绝各类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结合国际禁毒月，此次推进会还特意邀请了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警官就麻精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如何加强管理进行了深入讲解及案例分析，理论结合实际，内容丰富，发人深省，得到了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赵洁)

遗失声明

原陆军总医院(现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不慎将该院超声科主治医师宋青的军队医师执业证书(编号:2011068611001106)丢失。特此声明。

2021年7月9日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北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共9批报废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7月14日16时前将2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预展时间: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需提前预约)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人:张先生;咨询电话:13701364704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19号十里河奇石花卉城内北京观赏石协会2层

刊登热线:13699137322

·广告·